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佳盛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Jason Hsu之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有關家事非訟之規定；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民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在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前，應先審酌是否符合「失蹤」之法定要件，且亦必須有失蹤人相關之年籍資料（諸如出生年月日、性別、最後住所及居所等基本資料），使失蹤人之主體可得特定且足資辨別，俾根據住居所、年齡及離去住居所之時間、親屬關係等資料以定管轄法院、失蹤期間、財產管理人順序、死亡宣告判決所推定死亡時間等，始能為允當、適法之裁判，俾使法律關係正確無訛，以維護失蹤人之權益，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許國文生前於民國104年9月22日，以當時其所有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11樓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

01 並向聲請人借貸新台幣765萬元及30萬元未清償，被繼承人
02 於105年9月6日死亡後，聲請人曾對已知悉且未辦理拋棄繼
03 承之繼承人即失蹤人Jason Hsu提起返還借款訴訟，因Jason
04 Hsu海外住居所不明遭駁回，僅就案外人許令芸取得勝訴判
05 局，聲請人遂持該確定判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
06 行，因無從知悉Jason Hsu之住居所，致無從送達公文書，
07 爰聲請選任Jason Hsu之財產管理人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許國文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
09 借款契約書、宣示判決筆錄暨確定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
10 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Jason Hs
11 u之年籍資料，經本院於115年5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
12 正Jason Hsu之護照或出生證明，及為許國文之子女之證明
13 文件，該通知已於同年5月22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迄未
14 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是本
15 院在查無Jason Hsu之年籍資料情形下，實無從認定其是否
16 確實存在、性別為何、最後住居所為何、何時離去其最後住
17 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等。從而，本院依現有資料，無
18 從審究未有年籍等資料以特定之Jason Hsu是否存在或失
19 蹤，自無從為其選任財產管理人，則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即
20 屬無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